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201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340007
交易代码	3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2,344,576.5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当期投资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同时强调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法律、道德责任等方面的履行。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将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在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景气周期、行业盈利与发展趋势等因素选取盈利能力较好、持续发展潜力强的行业的基础上,采用"兴全双层行业筛选法"进行优化调整,采用"兴全社会责任四维选股模型"精选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7月1日 - 2011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175,592.75
2.本期利润	-448,102,455.5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78,958,570.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2%	0.98%	-12.27%	1.06%	3.9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1年9月30日。

2.按照《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鹏博	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月16日	-	18年	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所首席策略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